

##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名情况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来函告知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名称已变更为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，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承继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盖章的《关于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名称变更的函》。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6日